

教育部補助學校辦理生命教育特色校園文化實施計畫

103 年 3 月 19 日臺教學(三)字第 1030035695 號函

104 年 2 月 26 日臺教學(三)字第 1040021380 號函修正

105 年 4 月 12 日臺教學(三)字第 1050049479 號函修正

108 年 3 月 29 日臺教學(三)字第 1080034184 號函修正

一、 依據：

107 年 8 月 23 日臺教學(二)字第 1070141612 號函公布「教育部生命教育中程計畫」(107 學年度-110 學年度)。

二、 目的：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持續以落實、彈性與創新的機制推動生命教育，鼓勵學校依各校特性發展自主特色校園文化，塑造生命教育推動模式，建立優質友善校園環境，特訂定本工作計畫。

三、 辦理方式及補助原則：

- (一) 由全國公私立各級學校送案件申請，經本部審核通過予以補助，每校最高補助 20 萬元(學校需自籌計畫總經費 5%以上，縣市政府所轄學校需自籌總經費 10%以上)。
- (二) 本案採二次審查制，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各地方政府辦理初審，並召開審查會議決定薦送特色學校計畫，再報部進行複審；大專校院逕函送本部。(各機關/單位遴選範圍及薦送名額如附表)
- (三) 計畫執行期間以當年 8 月 1 日至次年 7 月 31 日為限。
- (四) 經費編列請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辦理；本案補助項目以「業務費」為限。(經費申請表如附件 4)

四、 遴選指標：

- (一) 依據「教育部生命教育中程計畫」(107 學年度-110 學年度)之目標精神，建構學校自主特色與校園文化之生命教育推動模式，規劃具體可行之計畫。
- (二) 計畫內應含學校最近三年內推動生命教育重要辦理成果，具連續性或

跨年度蔚為學校特色校園文化者尤佳；請填具資料表(附件 2)，並提供特色活動照片 2-5 張。

五、 薦送作業：

(一) 辦理機關/單位：

1. 由國教署遴選國立暨所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特殊教育學校及國立小學、幼兒園之生命教育特色校園文化計畫函報本部進行複審。
2. 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遴選所屬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國中小學(含特殊教育學校)、幼兒園之生命教育特色校園文化計畫函報本部進行複審。
3. 由本部進行大專校院進行生命教育特色校園文化計畫初、複審。

(二) 應備資料：

1. 薦送機關/單位之推薦表(附件 1)(應註明推薦原因)及審查會議紀錄各 1 份，獲薦送之特色學校計畫書(含經費表)、及填具「最近三年內學校推行生命教育概況及案例資料表」(附件 2)各 1 式 3 份；上開資料均含電子檔光碟。
2. 學校所填「最近三年內學校推行生命教育概況及案例資料表」之辦理情形需檢附相關佐證書面資料，供各薦送機關/單位審查，並請薦送機關/單位於資料表下方蓋印信或核章，以示負責，佐證資料無須報部審查。

	應辦事項及應備資料簡要說明
學校	1. 撰寫(1)計畫書(含經費表)附封面(1 式 3 份)。 2. 填具(2)「最近三年內學校推行生命教育概況及案例資料表」並核章，另檢附填辦情形之(3)佐證書面資料(以上均 1 式 3 份)；及電子檔光碟(1 份)。 3. 學校應將上開資料(1)(2)(3)報送推薦機關/單位初審。
推薦 機關 / 單 位	1. 依學校所送資料進行初審，召開審查會議，決定推薦學校。 2. 審查(1)計畫書(含經費表)，並請於(2)「最近三年內學校推行生命教育概況及案例資料表」 <u>遴薦機關/單位</u> 處蓋印信或核章(以上均 1 式 3 份)，填具(3)推薦表並附審查會議紀錄及電子檔光碟。(1 份) 3. 各推薦機關/單位應將上開資料(1)(2)(3)報本部複審。

(三) 相關表件撰寫說明：

1. 計畫書格式(含電子檔)，應以下列格式確實製作：

- (1) 格式以 A4 紙直式橫書為原則；如有時程表、圖說或圖表等內容者得使用其他尺寸，將其摺疊為 A4 大小；標楷體 14 號字、計畫書 20 頁為限(不包括封面)。
- (2) 計畫書封面註明薦送機關及學校名稱、學校聯絡人姓名、電話、傳真、E-mail 及日期(統一使用附件 3 樣式)。
- (3) 計畫書參考內容如下：
 - a 學校簡介、辦理相關活動成果說明。
 - b 實施方式(規劃活動內容之實施計畫)。
 - c 經費明細表(統一使用附件 4 格式)。
 - d 其他。
- (4) 計畫書總計頁數至多 20 頁(不含封面)，超出規定者，將予退件再次進行修正。

2. 「最近三年內學校推行生命教育概況及案例資料表」之項次內容，應以下列格式確實製作：

- (1) 「推動生命教育之特色及成果」應以最近三年推動生命教育特色業務為主，依事蹟發生先後，詳實敘明(以 2,500 字為原則)，並提供特色活動照片 2-5 張(圖檔即可，jpg 檔 500k 解析度)。
- (2) 「生命教育推動案例分享」應撰寫推行生命教育對教職員工及學生所產生具體影響之真實案例(以 2,500 字為原則)。

(四) 薦送時程：

1. 國教署、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應於每年 6 月 30 日(遇例假日得順延之)前備妥應備資料(含電子檔)函送本部，至學校送件時間由前揭辦理初審機關自訂。
2. 大專校院：欲參與遴選之大專校院應於每年 5 月 15 日(遇例假日得順延之)前備妥書面資料及電子檔函送本部。
3. 本部預定於每年 8 月 31 日公告審查結果。

六、表揚方式：

- (一) 獲本部補助學校，由本部公開頒贈獎牌，並函請其教育主管機關依權

責從優敘獎，敘獎額度及人數建議主要策劃執行人員記功 1 次（或類似獎勵）、餘協辦及督辦 2-5 人依參與程度嘉獎 1 次至 2 次（或類似獎勵）。

- （二）本部於辦理「生命教育成果觀摩會」時，將邀請特色學校進行成果展示或經驗分享；請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屆時配合辦理並通知受獎學校出席。

七、 附則：

- （一）依本計畫獲獎之學校，提報資料如有偽造、變造或虛偽不實情事者，撤銷其資格；其獲獎後三年內不良情事，不足為生命教育表率者，廢止其資格。
- （二）依前款撤銷或廢止獲獎資格者，依行政程序法有關規定追繳其獎牌。

附表、辦理機關/單位薦送特色學校名額一覽表

辦理初審 機關/單位	遴選範圍	薦送名額
本部國民及學 前教育署	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 及縣市）高級中等學校	10 校
	本部所屬特殊教育學 校	2 校
	國立小學（含附設幼兒 園）	1 校
	小計	13 校
各直轄市及縣 （市）政府	各直轄市政府所屬公 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國 中小、幼兒園及特殊教 育學校 【6 直轄市】	5 校
	小計	30 校
	各縣（市）政府所屬公 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國 中小、幼兒園【16 縣市】	3 校
	小計	48 校
教育部	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含 軍警校院）	10
合計		101 校

備註：

上表所列名額為薦送校數之最高限額，請各執行單位於所分配名額內及考量樹立各階段別推動有成之學校典範，薦送學校名單及計畫。

附件 1

_____年教育部生命教育特色學校推薦表

推薦單位名稱：_____ 審查會議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註：請檢附審查會議紀錄)

學校名稱	推薦理由	備註

★註：本表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學校最近三年內推行生命教育概況及案例資料表

薦送機關/單位：

組別：☐ 幼兒園組 ☐ 國民小學組 ☐ 國民中學組 ☐ 高級中等學校組 ☐ 大專校院組

學校全稱			
聯絡人		職稱	
學校地址		電話	
		手機	
		傳真	
電子郵件信箱			
近三年內推動生命教育之特色及成果 (請以條列式說明，以 2,500 字為原則)			
生命教育推動案例分享(以 2,500 字為原則)			
相關活動照片 (以 2-5 張為限)			
照片 1		照片 2	
照片說明文字		照片說明文字	
相關附件： ☐ 電子檔光碟 ☐ 其他 (請說明)			

填表人：

單位主管：

校長：

遴薦機關/單位 (請蓋印信或核章)：

_____年教育部補助學校辦理生命教育特色校園文化
0000 計畫
(學校自訂名稱)

薦送機關：

學校名稱：

地址：

學校聯絡人：

姓名：

電話：

傳真：

E-mail：

日期：_____年 月 日

註 1：計畫書 1 式 3 份。

註 2：響應節能減碳，請以雙面印刷，簡單裝訂不必膠裝。

☐申請表
☐核定表

教育部補(捐)助計畫項目經費表(非民間團體)

申請單位：XXX 單位/XXX 學校				計畫名稱：			
計畫期限：_____ 年 8 月 1 日至 _____ 年 7 月 31 日							
計畫經費總額：_____ 元，向本部申請補助金額：_____ 元，自籌款：_____ 元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捐)助： ☒ 無 ☐							
經費項目		計畫經費明細				教育部核定情形 (申請單位請勿填寫)	
		單價 (元)	數量	總價(元)	說明	計畫金額 (元)	補助金額 (元)
業務費							
合 計							本部核定補助 元
承辦 單位		主(會)計 單位		機關學校首長 或團體負責人		教育部 承辦人 管	教育部 單位主
補(捐)助方式： ☐ 全額補(捐)助 ☒ 部分補(捐)助 指定項目補(捐)助 ☐ 是 ☒ 否 【補(捐)助比率 _____ %】 地方政府經費辦理方式： ☐ 納入預算 ☐ 代收代付 ☐ 非屬地方政府				餘款繳回方式： ☐ 繳回 ☐ 依本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 彈性經費額度： ☒ 無彈性經費 ☐ 計畫金額 2%，計_____元(上限為 2 萬 5,000 元)			

☐申請表
☐核定表

教育部補(捐)助計畫項目經費表(非民間團體)

申請單位：XXX 單位/XXX 學校	計畫名稱：
計畫期限：_____ 年 8 月 1 日至 _____ 年 7 月 31 日	
計畫經費總額：_____ 元，向本部申請補助金額：_____ 元，自籌款：_____ 元	
備註： 一、本表適用政府機關(構)、公私立學校、特種基金及行政法人。 二、各計畫執行單位應事先擬訂經費支用項目，並於本表說明欄詳實敘明。 三、各執行單位經費動支應依中央政府各項經費支用規定、本部各計畫補(捐)助要點及本要點經費編列基準表規定辦理。 四、上述中央政府經費支用規定，得逕於「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友善經費報支專區-內審規定」查詢參考。 五、非指定項目補(捐)助，說明欄位新增支用項目，得由執行單位循內部行政程序自行辦理。 六、同一計畫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捐)助時，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詳列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本部應撤銷該補(捐)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七、補(捐)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 4 點規定之情形外，以不補(捐)助人事費、加班費、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 八、申請補(捐)助經費，其計畫執行涉及須依「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贊助機關(教育部)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